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函〔2018〕228号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划定益阳市县级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的复函

益阳市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益阳市县级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益政〔2018〕22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 一、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批复

1、同意南县自来水公司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方案：分别以自来水公司三水厂7个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6#、7#、8#水井东面以村道为界）。

2、同意南县自来水公司振兴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方案：分别以振兴水厂5个取水井为中心，半径30米的圆形区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1#水井西面、2#水井南面、5#水井北面、7#水井东面以村道为界）。

3、同意沅江市自来水一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方案：分别以自来水一厂 3 个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划分为一级保护区。

4、同意沅江市自来水二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方案：分别以自来水二厂 7#、10#、12#取水井为中心，半径各 30 米的圆形区域(10#水井西面以城区道路路肩为界,7#、12#水井不超过水塘边界)划分为一级保护区；沅江自来水二厂 4#、5#、6#、8#、9#、11#、13#、14#水井组成的外接多边形及其向外径向距离 30 米的区域(南面以城区道路路肩为界,北面不超过水塘边界)划分为一级保护区。

5、同意大通湖区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具体方案：分别以大通湖城区水厂 5 个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2#水井东面、5#水井西面以村道为界)划分为一级保护区。

## 二、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的要求

1、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保护区设置界标、警示牌、宣传牌，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相关要求,彻底排查新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污染源,制定污染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

3、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参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实施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常规监测。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18日